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#241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g0002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15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3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20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9005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8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9年3月1日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2月 11日		第 117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☐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藍禮金
PO網